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及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自查自纠工作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文件《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四条底线”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发〔2019〕114号，编制的自查自纠工作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现存在违反“四条底线”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程国彬、西凤茹、李卓

2019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国彬

西凤茹

李卓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